

债权申报须知

申请人南通顺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通公司）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长丰县法院作出决定移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2026年6月25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皖01破申168号裁定书，受理对粤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决定书，指定案涉项目清算组担任粤通公司管理人。为明确债权申报人及利害关系人在债权申报阶段之权利义务，特提示如下内容，请债权申报人依法申报债权：

一、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债权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管理人就债权申报提示如下：

1.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
2. 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3.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4.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5.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6.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
7.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8.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9.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0.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1. 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

二、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未申报债权或者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主要包括：

1.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2. 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已分配的财产不对其补充分配。即使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且债权人还应该承担因审查、确认补充债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 如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4. 如债务人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和解协议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债权人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三、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以及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申报债权提供如下材料：

1.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原件（一式一份）、《债权申报表》原件（一式一份）、债权计算清单原件（一式一份）、《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原件（一式一份）、《关于领受偿债资

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告知书》原件（一式一份）；

2. 债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式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一份并法人签字确认）；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一份并本人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提交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式一份）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一份并本人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一式一份）；

3. 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申报人应当以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申报，证据材料应当附证据清单。

上述部分文件的格式文本，已与本须知一并邮寄。

四、填写表格需要注意的问题：

1. 债权申报的金额：必须确定（同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 2026 年 6 月 25 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

2. 如债务人以资产提供担保的，请写明具体担保财产范围，并提供担保合同、担保权登记等有效证明材料；

3. 如申报债权属于连带债权或者连带债务，请列出所有连带债权人和/或连带债务人，在基本事项中陈述连带责任产生的过程，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

4. 债权事实和理由：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另外对已开票金额和应开票金额填写清楚；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的履行情况要填写清楚；

五、申报注意事项

将债权人将全部债权申报文件（请勿邮寄证据原件、身份及资质证件原件等原件类材料）邮递至“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金融中心 45 层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丁律师，联系电话：18297958460，工作时间为工作日 9 时整至 17 时整”，请在邮递单注明“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

债权人如需要现场申报的，请提前与管理人电话联系具体事宜。

管理人将在收到申报材料之后另行确定时间核对证据原件。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等原件的，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申报债权。

请债权申报人在 2026 年 9 月 24 日前，将上述债权申报材料邮寄至管理人处。

上述申报须知全部内容不构成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债权的任何建议、意见或要求，债权人申报人对其申报的债权金额、种类、依据等全部事项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债权申报人（全称）：				
申报债权文件目录		份数	页数	原件/复印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意：1. 申报人应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等须盖章，身份证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并签名。2. 授权他人代为申报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受托人为律师的，需提供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提交人申报的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的确认，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提交人补充提交相关债权证明文件。

提交人（签字）：_____

签收人（签字）：_____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表

债权申报人信息	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代理人			
债权情况	债权金额 总计（元）	小写： 大写：		
	债权金额组成	本金：		利息：
		其他：		
	担保财产和担保金额（没有请填无）			
	连带债权人名称（没有请填无）			
	连带债务人名称（没有请填无）			
	有无法院裁判或仲裁裁决	☐ 有 ☐ 无	裁判文书（文号）	
申请执行情况				
债权事实与理由 （可另附页详细说明）				

申报人（签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页：

债权计算清单

债权申报人：

年 月 日

提示：债权人的债权构成应单独附页，列明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否则有可能因为事实不清导致无法确认。

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件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案号	(2026)皖01破申168号
告知事项	1. 为了便于债权人及时收到法院、管理人各项文书，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破产阶段，包括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以及同期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3. 破产期间如果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债权申报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4. 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管理人各项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按以下方式处理： （1）债权申报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以其户籍登记、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2）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债权申报人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	我（单位）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债权申报人指定下列通讯方式送达	手机通话及短信息接收号码：_____ 上述手机号码是债权申报人参与本破产案件程序中的唯一指定手机号码。债权申报人参与本破产案件网络债权人会议，以及通过通讯方式表决债权人会议议案等事项时，均以上述手机号码进行登录账户、进行投票操作、发送投票短信息等事项。		
债权申报人对自己送达地址的确认	我（单位）已经阅读了（听明白）管理人对债权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 申报人或代理人签名、盖章或捺印：_____ 年 月 日		
注：1. 债权申报人填写本表前，应当仔细阅读管理人对债权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书面告知。 2. 本表中债权申报人的送达地址应当由债权申报人自己或者债权申报人的代理人填写；债权申报人因文化水平限制不能书写，又没有代理人的，可以口述后由破产管理人工作人员代为填写，并经债权申报人或代理人确认后签名或捺印。 3. 债权申报人的电话号码应当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			

授权委托书

关于我（单位）在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等事宜，特委托_____作为我（单位）参与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案件的委托代理人，委托期限至上述破产案件终结之日止，其委托权限为：

1. 代为申报债权、与管理人核对债权（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债权）；
2. 代为签署、签收各项文书；
3. 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异议权和表决权；
4. 代为行使债权人的其他权利，代为履行债权人的其他义务；
5. _____

受托人身份信息为：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若受托人为自然人请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受托人为律师，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单位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领受偿债资金银行账户信息告知书

我（单位）在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中申报了债权，请将我（单位）债权依法可获得的分配资金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注：

1. 请填写债权申报人本人（单位）为开户人的银行账户；
2. 本告知书适用于本案各个破产程序，包括破产清算、重整、和解；
3. 破产期间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债权申报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变更通知自管理人收到并确认之日起生效。因债权申报人未及时告知变更信息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债权申报人承担。

债权申报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债权人承诺书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单位/本人承诺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债权申报材料，无论盖章、签名与否，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情形；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无异。

本单位/本人承诺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真实存在，不存在通过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申报债权的行为，否则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等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债权人（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 告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南通顺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6月25日裁定受理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案涉清算组为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6年9月24日17时00分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B座45层，申报联系人：丁律师18297958460、牛律师15156066327，现场申报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书面说明申报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10月9日上午9时整，以网络直播会议的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平台将于2026年9月29日前将含有用户账号和密码的短信发送到债权人或其代理人预留的手机号中。届时，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脑端登录（<https://www.pcg1.com.cn>）债权人平台，或手机微信搜索小程序“合肥法院破产平台”参加会议，查看或下载会议资料、进行网上投票等（具体详见操作指引）。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

特此公告。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7月9日



